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
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
1 Tung Fai Road,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,
Lantau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910 6355
圖文傳真 Fax: 2234 9431
檔案編號 Our ref:
來函編號 Your ref:

香港九龍
橫頭磡邨宏基樓
地下16-21號

劉家倫先生：

謝謝你2月1日的來函，民航處回覆如下：

CAD 800 為民航處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商討後對本地航空公司發出的指引文件，其目的是要鼓勵航空公司在合法及安全的情況下，對傷健人士提供適切的運載安排。個別航空公司在制定其運載條款時，應確保條款符合指引的要求。目前 CAD 800 只有英文版本，如需查閱請到民航處網頁 (<http://www.cad.gov.hk/english/pdf/CAD800.pdf>) 下載。

就 CAD 800 第 5.2.2 段而言，其制定原意是要確保在緊急情況下，所有乘客能迅速逃離機艙。為此，航空公司會根據其運載條款及實際情況，要求個別傷健人士在隨行人士陪同下搭乘航班，以便於緊急情況下協助傷健人士逃生。

得悉有個別本地航空公司在運載同一傷健人士時作出不同安排，本處深表關注。若發現有本地航空公司在運載傷健人士時偏離上述指引，本處將會向有關航空公司作出跟進。

香港民航處
公共關係組

2017年2月10日

